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法人代表：范杜彬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目负责人：尹基宇

建设单位：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928789628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8-83395555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广场 1 号楼 B 座 30/31 层

目 录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26

附 录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0 现场照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2 联合认定表
- 附件 3 测绘图
- 附件 4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18 号）
- 附件 5 污水消纳协议
- 附件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MA69G4BM4W001W）
- 附件 8 公众参与调查
- 附件 9 项目监测报告国环（国环（环）检（2022）0131 号）（项目编号：SCSGHHJGCZXYXGS536-0001）
- 附件 10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138号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432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4320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11万元	比例	46.9%
实际总投资	60万元	环保投资	29.91万元	比例	49.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5、《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6、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118号，2022年5月12日）。</p> <p>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7月）；</p> <p>8、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9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2、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5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2899-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8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5 标准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5 标准限值		
VOCs	有组织	60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类别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占地面积 6700.3m²，主要从事家具、定制家具制造，年生产量 4320 件/年。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 118 号）进行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22 年 7 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建设规模不一致，因生产工艺优化，喷漆工艺暂未设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规模达到环评设计量，因此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取得验收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22）0131 号）。根据现场检查和最终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

建设单位：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三)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周围均为企业，东侧为羊马河银杏园，紧邻宝石路；南侧约 20m 为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约 140m 为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300m 为成都美格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 310m 为成都市睿邦家私有限公司，约 340m 为成都晨宇家具有限公司；西侧约 220m 为晨曦大道北段，约 13m 为成都永鑫隆高新材料乐基有限公司，约 260m 为成都柯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约 480m 为四川一

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126m 为成都优致家私有限公司；北侧约 8m 为成都桑达家居有限公司，约 75m 为蜀渝万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约 233m 为成温邛高速。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实际外环境现状与环评时外环境现状无明显变化。本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项目施工期间亦无收到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环评劳动定员 20 人，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五) 工程组成（验收监测范围）

环评设计生产产能：家具 4320 件/年。

本次验收生产产能：家具 4320 件/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免漆板车间、综合楼等；

仓储工程：库房；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废处置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所示，主要设备表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分类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300m ² ，主要进行木质板材的开料、拼板、铣型、打孔、拉槽、封边等木工工序，以及打磨、喷漆、晾干、烘干等涂装工序，设置开料区、打孔区、封边区、打磨房、喷漆房、烘干室、调漆室、晾干区等。主要设备为：推台锯、钻床、铣型机、镂铣床、封边机、冷压机、电加热干燥设施、喷漆枪等。	建筑面积约 4300m ² ，主要进行木质板材的开料、封边、钻孔、修色、包装等。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喷漆房、烘干室、调漆室、晾干区等

	免漆板车间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目前仅放置拼板机、钻孔等闲置设备，未投入使用。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存放免漆板原料	无
	喷漆房	2 个面漆房，2 个底漆房，占地面积约 20m ² ，共 80m ² ，设置密闭的喷漆车房，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底漆、面漆喷漆作业。	未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面漆房及底漆房
	打磨房	占地面积 11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打磨作业。	未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打磨房
	调漆室	占地面积 18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调漆。	未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调漆室
	烘干室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底漆、面漆烘干作业。	未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烘干室
	晾干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底漆、面漆的晾干。环评要求：将晾干区设置为密闭区域，四周设软帘，内设负压抽风系统，晾干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	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喷漆工序，未设置晾干区
办公生活设施	厨房	1F，位于厂区东南侧。	未设置	取消厨房
	综合楼	办公位于综合楼 1-2F，用于办公、样品展示；宿舍位于综合楼 2-3F，用于员工生活住宿。	办公位于综合楼 1-2F，用于办公、样品展示；宿舍位于综合楼 2-3F，用于员工生活住宿。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
	天然气	外购罐装天然气	/	不使用天然气
仓储工程	库房	10m ² ，用于存放油漆、热熔胶、拼板胶、五金配件等。	10m ² ，用于存放油漆、热熔胶、拼板胶、五金配件等。	无
环保工程	中央除尘器	除打磨粉尘外的其他工位产生的木工粉尘用集气管道收集，经中央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管道收集，经中央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打磨粉尘由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设置，开料区打磨区集中设置，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取消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废气利用管道收集废气进入一套“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封边废气利用管道收集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取消 UV 光氧催化，封边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排

	(DA001) 排放。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气筒排放
预处理池	1 个, 容积 50m ³ , 位于厂区东北侧。	1 个, 容积 50m ³ , 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
油水分离器	厨房盥洗池下方设有 1 个 0.1m ³ 的油水分离器, 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	未设置	取消厨房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增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 位于免漆板车间西南侧,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位置由免漆板车间西南侧改为生产车间北侧
危废暂存间	新增 1 个危废暂存间, 16m ² , 位于免漆板车间西南侧,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个危废暂存间,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置由免漆板车间西南侧改为生产车间北侧
生活垃圾暂存区	办公区设置 1 个密封垃圾桶, 50L/个, 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专用袋,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办公区设置 1 个密封垃圾桶,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无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无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生产厂家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1	二级活性炭设备	/	/	1	1
2	钻孔机	3C-486	成威机械	1	3
3	侧孔机	KT-S	永劲机械	1	/
4	封边机	SINCE1994	永劲机械	1	5
5	曲线封边机	US52	永劲机械	1	/
6	冷压机	/	成都华快机械	2	1
7	雕刻机	2D12L	智达机械	1	3
8	立铣机	/	/	3	/
9	单轴铣床	MX5117	成都华快机械	1	1
10	拼板机	/	/	2	/
11	压刨机	/	成都华快机械	1	/

12	宽带砂光机	/	成都华快机械	1	/
13	推台锯	WJ30A	马式机械	1	1
14	单片机	TYPE	成都华快机械	3	/
15	台式钻床	Z516-A	成都华快机械	1	1
16	覆膜机	/	/	1	1
17	双台烙花机	MT2015	成都华快机械	1	/
18	空压机	/	/	1	1
19	中央除尘器	40000m ³ /h	/	1	1
20	施胶枪	/	/	1	2
21	水帘机	20000m ³ /h	/	2	/

(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辅)料	包装材料	/	3m ³	3m ³
	封边条	PVC 树脂、碳酸钙粉等	0.4m ³ , 约 0.6t	0.4m ³ , 约 0.6t
	PVC 膜	PVC	0.5t	0.5t
	腻子	改性树脂、颜料、填料、助剂等	36t	36t
	砂纸	纤维素等	0.01t	/
	五金件	/	1.8t	1.8t
	免漆板	/	3000 张 (2000×1200×1800)	3000 张 (2000×1200×1800)
	实木	/	110m ³	/
	拼板胶	聚醋酸乙烯酯	0.13t	0.13t
	封边热熔胶	/	0.2t	0.2t
	白乳胶	/	2t	2t
	水性油漆	/	1.2t	/
	过滤棉	SiO ₂ 等	60kg	60kg
	活性炭	C	1.7t	1.7t
能源	电	—	4 万 kWh	4 万 kWh
	水	—	500m ³	500m ³

2、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

(八)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但并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

感点，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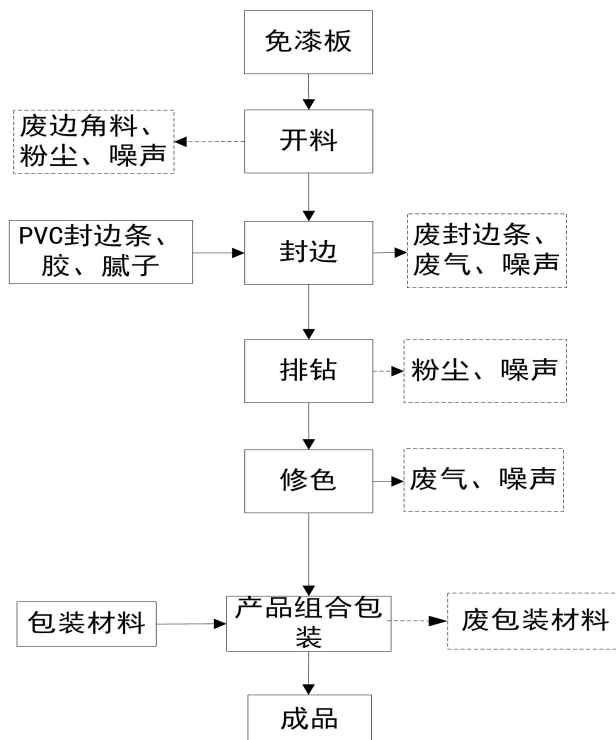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序简述如下：

(1) 开料：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推台锯等设备将木料切成所需要的规格。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2) 封边、刮腻子：利用 PVC 封边条等材料对已成型部件四周的裸露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在 180℃左右熔融下涂胶，涂胶后在设备内部进行表面修整，去除多余物料。使用腻子在工件不平整处进行刮腻子处理，目的是将板材的细小缝隙进行填充，使工件表面平整、光滑。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废封边条、设备运行噪声。

(3) 排钻：按照图纸要求使用打孔机、排钻等设备在规定位置进行钻孔作业。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4) 修色：在修色区对板材进行修色然后晾干。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设备噪声。

(5) 包装：利用泡沫棉、纸皮以及胶带将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一) 废气产生、治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①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③粉尘。

(1) 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全自动封边机，封边胶为无溶剂型环保胶体，在封边机内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PVC封边条材料与板材粘接在一起，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封边机的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②粉尘

1) 开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此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气管连接开料加工设备，粉尘通过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厂区外中央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钻孔等各工位均设置抽风气管连接加工设备，粉尘通过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总管道进入厂区外中央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p>收集管道</p>	<p>收集管道</p>
	
<p>中央除尘器</p>	<p>15m 排气筒</p>

图 3-2 粉尘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二)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每个月外运一次，不外排。



预处理池

图 3-5 废水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三）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以及空压机噪声。

厂区已采取的治理措施有：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合理布局车间平面，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墙体采用砖混结构及彩钢板做隔声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减少噪声源强值；

（4）项目空压机位于专门的房间内，可以大大减轻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除尘系统粉尘、等一般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定期将废边角料交木料厂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已建成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m²，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为独立带锁储存间，四周和屋顶设置遮盖，地面采用素土夯实+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落实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实现了分区、分类贮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设置了相应标识标牌，指

定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管理。

	
<p>危废暂存间</p>	<p>危废间标识牌</p>
	
<p>危废间地面防渗</p>	<p>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p>

图 3-7 固废处理措施现状照片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混凝土；一般固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厂区内道路均已地面硬化处理。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

	
灭火器	环境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图 3-9 灭火器材现状照片

(七) 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投资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取消 UV 光氧催化设备的排气筒，将 UV 光氧催化设备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成一套“UV 光氧催化设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设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5.0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2.0
	除尘设施：取消布袋除尘器及其排气筒；取消水幕式除尘器，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打磨粉尘都通入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除打磨外的其他加工粉尘通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5.0	粉尘通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8.0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1 个，容积 50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0.1	预处理池：1 个，容积 50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	0.2
	油水分离器：1 个，不锈钢油水分离器，容积 0.1m ³ ，位于厨房盥洗池下方。	0.1	无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0.2	选用低噪设备、底座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控制。	0.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等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0.5

	危废暂存间新增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6m ² ，所有危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在现有地坪基础上增加一层 HDPE 膜，再设置防渗托盘。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1.2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所有危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清运处置；在现有地坪基础上增加了一层环氧树脂漆。	3.0
	生活垃圾暂存区：综合区设置 1 个密封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氯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1	生活垃圾暂存区：综合区设置 1 个密封垃圾桶，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01
地下水措施	危废暂存间、库房、喷漆房、烘干房、晾干区采取防渗混凝土+HDPE 膜进行重点防渗。在现有地坪基础上增加一层 HDPE 膜，再设置防渗托盘。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5.0	危废暂存间、库房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了重点防渗。	5.0
	一般固废暂存区、拼板区、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预处理池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0.2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与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现有地面硬化。	0.2	除重点防渗、一般防渗与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采用现有地面硬化。	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库房、喷漆房、烘干房、晾干区采取重点防渗，按照防渗要求对地面铺设防渗层。	/	危废暂存间、库房采取重点防渗，按照防渗要求对地面铺设防渗层。	/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0.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0.3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	0.3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	0.3
	合计	28.11	合计	29.9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方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实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二)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家具 4320 件/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0.0221t/a + 0.0246t/a= 0.0457t/a;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0.002t/a+0.0058t/a=0.0078t/a。

(三) 环评建议

-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5、建立相应环保机制，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6、妥善收集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乱排，对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作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并设置明显标志。本项目运营期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贮存量。

(四) 环评批复

成都市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 138 号（30.656139° N，103.71426° E）的《成都市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

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环保设施：中央除尘系统 1 套、打磨粉尘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系统（“UV 光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50m³）、油水分离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0m²）等。

项目将形成 6 件套、4320 件/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严禁设置污水排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阳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 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GH-JC-06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GH-JC-331)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占地面积 6700.3m²。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生产产能为：家具生产 4320 件/年。受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及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项目北侧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A	2022.09.2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96	0.118	0.265	0.2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0	0.95	0.50	1.00	2.0	达标
	2022.09.2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0	0.131	0.195	0.19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0	0.19	0.35	1.00	2.0	达标
2#项目东侧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B	2022.09.2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20	0.176	0.167	0.1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69	0.50	0.69	2.0	达标
	2022.09.2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4	0.146	0.200	0.2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0	0.17	0.69	0.70	2.0	达标
3#项目南侧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C	2022.09.2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89	0.100	0.032	0.1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	0.83	0.68	0.83	2.0	达标
	2022.09.2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78	0.162	0.151	0.17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55	0.36	0.72	2.0	达标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点位及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 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评价结果
2022.09.28	1#项目中 中央除尘器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	17314	ND	/	120	3.5	达标
			二次	16907	1.00	0.0169			
			三次	16487	ND	/			

2022. 09.29	2#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6903	ND	0.0113	60	3.4	达标	
			一次	1874	6.64	0.0124				
			二次	1862	6.43	0.0120				
			三次	1851	4.77	0.0088				
				均值	1862	5.95	0.0111			
	1#项目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	17943	ND	/	120	3.5	达标	
			二次	17743	1.1	0.0195				
			三次	18155	1.1	0.0200				
			均值	17947	ND	0.0162				
	2#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	1860	6.36	0.0118	60	3.4	达标	
			二次	1809	6.21	0.0112				
			三次	1767	4.72	0.0083				
均值			1812	5.76	0.0105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昼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2.09.28	2022.09.29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48	52	昼间：60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41	49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020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由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崇环评补审118号）。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完成建设。

（二）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配置了1名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

（三）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9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9.9%。

表 8-1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2	中央除尘器	正常运行

（五）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除尘系统粉尘、等一般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定期将废边角料交木料厂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除尘系统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下表。

表 8-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严禁设置污水排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已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未设置污水排口，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	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取得了登记回执（编号：91510184MA69G4BM4W001W）

（七）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你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0	100
		反对	/	/
		不关心	/	/
2	本项目运行中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3	本项目运行中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4	本项目运行中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5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0	100
		影响较轻	/	/
		影响较重	/	/
6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
		没有	20	100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0	100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8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及员工，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均持满意态度。

(八)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相应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取得了登记回执（编号：91510184MA69G4BM4W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③噪声：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四）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平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危废的暂存与处置管理，定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宝石路138号 (崇州市崇阳街道黑铺村二组、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71426, 30.656139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432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家具：4320 件/年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 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00395770519K001W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11				所占比例（%）	4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91				所占比例（%）	49.9%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西禾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MA69G4BM4W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1	120	0.048		0.048			0.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 有机物		6.64	60	0.0266		0.0266			0.02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